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承办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规划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县直各部门单位及省、市驻县单位机关党的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意见和规划；负责提出乡（镇）和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等工作；指导乡（镇）和县直单位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负责科级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查工作；办理全县属于市委管理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协助做好中央、省属、市属驻县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研究、指导和实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五）负责全县组织、干部和人才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县委、上级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按

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规定，对基层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研究和制订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措施；负责上级部门调学安排的落实；负责科级干部、科级后备干部以及组工干部的教育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县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公务员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交流、调动、管理、考核等工作。

（八）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十）负责统筹推动落实省委、市委综合考核的相关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综合考核制度和指标设置的意见建议；负责牵头开展日常综合考核调度，统筹组织集中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年度综合考核汇总计分，提出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建议；负责联系综合考核牵头部门，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县委综合考核办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编制人数小计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小计3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17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2人；退休人数小计14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56.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0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6.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6.93	本年支出合计	2,256.9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56.93	支出总计	2,256.93

部门收入总表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基金 预算 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56.93		2,056.93	2,056.93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02		1,678.02	1,678.02								200.00	
32	组织事务	1,878.02		1,678.02	1,678.02								20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11.54		411.54	411.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66.48		1,266.48	1,266.48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312.06	31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0		47.30	4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		47.30	47.30									
10	社会福利	263.00		263.00	26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3.00		263.00	26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2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		15.94	1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4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3		44.93	44.9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56.93	527.45	1,72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02	411.54	1,466.48
32	组织事务	1,878.02	411.54	1,466.48
2013201	行政运行	411.54	411.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66.48		1,46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49.06	26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0	4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	47.30	
10	社会福利	263.00		26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3.00		26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3	44.9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56.93	一、本年支出	2056.93	2,056.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6.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02	1,67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312.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收入总计	2,056.93	支出总计	2,056.93	2,056.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56.93	527.45	1,52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02	411.54	1,266.48
32	组织事务	1,678.02	411.54	1,266.48
2013201	行政运行	411.54	411.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6.48		1,26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49.06	26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0	4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0	47.30	
10	社会福利	263.00		26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3.00		26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2	2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3	44.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7.45	461.70	6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94	459.94	
30101	基本工资	140.02	140.02	
30102	津贴补贴	97.61	97.61	
30103	奖金	85.68	85.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4	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0	4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	15.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9	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3	44.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8	1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		65.75
30201	办公费	22.85		22.85
30206	电费	4.80		4.8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18.00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	1.75	
30305	生活补助	1.75	1.7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06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18.00				1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6001]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256.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财政拨款预算表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056.93	2,056.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02	1,67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312.06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21.92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56.93		
其中：财政拨款	2,056.93	其他经费	200
支出预算合计	2,256.93		
其中：基本支出	527.45	项目支出	1,729.48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组织工作全局，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人才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政治忠诚、走好赶考之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人数	≥1974人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数量	≥46个
		保障离退休干部人数	≥6261人
		保障农村支部党建活动开展数量	≥402个
	质量指标	保障干部培训全覆盖	100%
		保障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9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2,256.9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人才建设，推进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人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36党龄满50周年老党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党龄满50周年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3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数量	≥3376名
	质量指标	改善提升老党员生活质量	较好
	时效指标	截止日期	2024/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党龄满50周年老党员生活质量	较大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收入预算总额为 225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6.9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1.14%；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86%。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收入预算总额为 22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382.31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支出预算总额为 22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2.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 万元；项目支出 172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2.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5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2.3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 万元；项目支出 152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2.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5.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5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4ysxm0136 党龄满 50 周年老党员生活补助

2. 立项依据：于办字〔2014〕161 号文件规定：对党龄满 50 周年的农民党员进行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市级财政拨付 50%，县级财政配套 50%。

3. 实施主体：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4. 实施方案：2023 年符合条件的有 2876 人，2024 年预计增加 500 人，即 $3376 \times 1200 = 405.12$ 万元，具体人数和金额以市组市财政下文为准。

5. 实施周期：24 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县级财政经费拨款 203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党龄满 50 周年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规划有误，实际使用将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